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8(a)

加强联合国系统: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0年9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8(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签名)

* A/75/150。



2020年9月1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英文和法文]

中国关于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立场文件

一、2020年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也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5周年。75年前，世界各国人民以“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建立了联合国这一最具普遍性、代表性、权威性的国际组织，确立了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掀开了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新篇章。

75年来，联合国以和平为己任，建立并践行集体安全机制，积极开展斡旋调解，推动和平解决争端，向冲突地区部署70余项维和行动。在联合国的努力下，不少局部冲突得到控制，新的世界大战得以避免，世界总体保持75年的和平与稳定。

75年来，联合国以发展为目标，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动员全球资源，制定和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几十亿人口迈上现代化征程，天花等多种肆虐千年的传染病被根治，一大批发展中国家走上发展快车道。

75年来，联合国以公平为要义，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努力将民主精神发扬光大。在联合国的旗帜下，193个会员国共同制定国际规则，共同治理全球事务，共同分享发展成果。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抬头，个别国家和政治势力急于“甩锅”“脱钩”“退群”，破坏国际合作，企图挑起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对抗，使世界陷入危险境地。但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主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振兴的大势没有改变，世界走向多极化的大势没有改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的大势也没有改变。

在此背景下，各方要着眼“后疫情时代”，厘清人类将面对什么样的世界、世界需要什么样的联合国等重大问题，共同为子孙后代勾画出一幅新的美好蓝图。

二、国际社会应以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为重要契机，以应对COVID-19疫情为新的出发点，重温联合国的初心使命，凝聚世界各国的共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一) 各国应共同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反对任何开历史“倒车”行为，抵制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坚定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

(二) 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共同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三) 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巩固以联合国为核心、南北合作为主渠道、南南合作为补充的合作格局。加强减贫国际合作，将减贫置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落实更重要的位置，推动减贫目标尽早实现。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四) 针对 COVID-19 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完善公共卫生安全治理体系。提高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建立全球和地区防疫物资储备中心。加强政策对话和交流，推动各方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公共卫生安全置于国际议程的优先位置，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五)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建设全球生态文明。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六)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会员国主导，以有效行动为导向，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更好地反映国际格局的变化，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和利益，更为有效地应对全球性挑战。

三、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是在特殊历史节点举行的一届重要联大。相关纪念活动以“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为主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中国希望各方能够聚焦这一主题，为国际和平与发展事业注入新动力，给世界人民带来希望和信心。

(一) 加强团结，摒弃将疫情政治化、病毒标签化的做法，充分发挥世界卫生组织的关键领导作用，推进国际联防联控，合力抗击 COVID-19 疫情。加强信息沟通、政策沟通和行动协调，加快药物、疫苗、检测等方面科研攻关，力争早日取得突破性成果。有条件的国家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遵照世卫组织专业建议，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复学，同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有针对性作出调整。

(二) 以开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为契机，支持联合国相关努力，将发展置于国际合作核心位置，聚焦发展中国家普遍关心的减贫、粮食安全、教育、卫生等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筹集更多发展资源，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创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国际社会要高度重视 COVID-19 疫情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采取共同行动，帮助有关国家集中资源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如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方正同二十国集团成员一道落实“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呼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长缓债期限。要加大对疫情特别重、压力特别大的国家的支持力度，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债权人要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缓债减债工作，形成合力。

(三) 国际社会应全面、精准解读和有效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持续推动完善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气候治理体系。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对人类发展构成重大风险。中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国，愿与各方共同推动大会达成既具雄心又平衡务实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四) 2020年是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5周年。国际社会要以此为契机，继续推进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在抗击疫情中把保障妇女和女童权益置于重要地位，让性别平等落在实处。联合国应在消除暴力歧视和贫困、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等问题上加大投入，同时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代表性。

(五) 中方欢迎古特雷斯秘书长实现全球停火的倡议，呼吁冲突各方尽快停火止暴。安理会要发挥国际集体安全机制作用，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推动政治解决地区热点问题。中方坚决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搞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任何强制行动都应由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应提高维和行动履行授权能力，坚持维和行动三原则，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中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以国家身份更多参与国际事务。中方坚定支持巴方正义诉求，支持一切有利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中方主张坚持“两国方案”正确方向，以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阿拉伯和平倡议”等国际共识和准则为基础，推动巴以进行平等对话和谈判。国际社会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大促和力度。

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业经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核可，是多边外交的重要成果，也是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关键要素。维护全面协议有助于维护多边主义，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中国坚定维护安理会决议的权威性，坚定维护全面协议的有效性。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解除武器禁运有关安排应得到认真执行。已经退出全面协议的国家无权单方面启动安理会对伊朗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中国将同有关各方及国际社会一道，继续维护全面协议和安理会决议，维护多边主义，推动伊朗核问题的政治外交解决。

政治方式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中方一贯坚定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和解进程，鼓励并推动阿富汗相关各方通过广泛包容性对话谈判，自主选择未来国家安排，使阿富汗不再成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滋生地或庇护所，早日实现持久和平与全面发展。外国在阿富汗驻军应以有序、负责任方式撤出。国际社会应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投入，助力阿富汗和平和解与重建进程。

(六) 核武器国家应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理念，放弃先发制人为核心的核威慑政策，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停止发展和部署全球反导系统，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促进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美国退出《中导条约》并谋求在海外部署陆基中导，将严重破坏全球战略稳定，损害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全。中方对此坚决反对。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

“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延长《美俄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大幅削减核武库。所谓的中美俄三边军控谈判既不公平，也不合理，中国不会参加。国际社会应共同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威性和有效性，推动第十次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应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应坚持多边主义，充分发挥联合国引领作用，切实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建立公正、包容的国际防扩散体系。

(k) 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需要全球性合作。要对全球恐怖主义的回潮保持警惕，国际反恐合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反恐应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消除恐怖主义滋生土壤。不应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与特定国家、民族、宗教挂钩，更不能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COVID-19 疫情对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敲响警钟。各国要加强合作，防范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促进生物科技健康发展，造福人类。COVID-19 疫情对全球粮食安全造成负面影响。各国要推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开展国际农业合作，共同建立公平合理、持续稳定的农业贸易秩序，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农业技术、资金等支持，切实提升有关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l) 国际社会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加强对话合作，把网络空间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国际和平与稳定和人类福祉，反对网络战和网络军备竞赛，共同建立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当务之急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行为准则。中方反对任何国家滥用“国家安全”理由，限制正常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与合作。

当前，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同时，数据安全的风险和挑也日益突出，亟需达成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的全球规则。为此，中方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主要内容包括：反对利用信息技术破坏他国关键基础设施或窃取重要数据；采取措施防范制止利用信息技术侵害个人信息，反对滥用信息技术从事针对他国的大规模监控；鼓励并尊重企业自主决定数据存储地，不得强制要求本国企业将境外数据存储在国内；未经他国允许不得直接向企业或个人调取境外数据；企业不得在产品和服务中设置后门。中方呼吁各国政府和企业支持中方倡议，共同担当数字时代的全球责任，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m) 5G 网络安全是技术问题，应根据事实做出科学的分析判断。5G 市场准入应由市场和企业作出决定，各国应对 5G 企业采取非歧视性做法，坚持自由贸易和市场竞争原则，为所有企业提供一个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而不应将 5G 问题政治化，不应滥用国家安全排除、限制特定企业。5G 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一样，属于全人类，也应该让它造福全人类。

(n) 各国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国际人权合作，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应秉持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原则，促进各国人权交流合作，平衡推进两类人权特别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当前要重点解

决国际社会高度关切的相关国家警察暴力执法、疫情中保障民众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力、种族歧视等问题，真正实现“人人得享人权”的崇高理想。

(十一) 要发挥联合国及难民署等多边机构主渠道作用，切实落实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解决难民问题承担相应责任。要解决战乱冲突、贫穷落后等根源性问题，为难民自愿、安全、可持续返乡创造有利条件。发展不平衡是移民的重要根源，同时移民也是实现发展的重要动力。应重视解决造成非正常移民的发展根子，把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贯穿于全球移民治理全进程。移民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以落实《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为契机，加强协调配合。《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落实进程应坚持尊重主权原则，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十二) 中方支持国际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致力于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中国将永远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积极倡导者、推动者、实践者，做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参与者和建设者。面对 COVID-19 疫情，各国应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共同应对疫情挑战，为各国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十三) 中国赞赏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近年来推动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努力。联合国要顺应当前新形势新任务，凝聚各方对多边主义的承诺，按有关决议授权，提高自身运行效率，增强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能力，增强发展系统支持会员国落实 2030 年议程的能力，加强监督和问责，并在职员分布、资源投向等方面切实反映发展中成员占联合国会员国五分之四、人口占全球 80% 的需求和利益，全面回应国际社会期待。

四、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积极践行联合国的崇高理想，不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伟大事业，以实际行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不搞侵略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致力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同时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坚定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中国积极参与朝鲜半岛核、伊朗核、阿富汗、缅甸、中东、叙利亚等重大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不断探索和实践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之道。中国参与 30 余项维和行动，累计派出 4 万余人次维和人员，目前派出人员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位居首位。中国维和部队纪律严明，素质优良，受到联合国和驻在国高度评价。

(二) 中国解决了 14 亿人的温饱问题，今年将实现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对人类发展事业作出的伟大贡献。中方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 2030 年议程国内落实工作。率先发布落实议程的国别方案和两期进展报告，在多个领域实现早期收获。中方推动各国将发展置于全球宏观政策框架核心位置，不断深化“一带

一路”倡议与 2030 年议程对接。在南南合作框架内，积极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 2030 年议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将继续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同世界各国分享发展经验与机遇。我们将利用好本土疫情防控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和率先复工复产的契机，致力于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世界经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助力全球经济复苏，给各国发展带来新机遇。

(三)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始终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把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民主和民生相促进、和平与发展相协调，坚持在发展进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广泛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积极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四) 中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治理体系，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石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坚定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中国加入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加入了 500 多项国际公约，忠实履行国际义务，严格恪守国际承诺。中国将同国际社会一道，同破坏国际秩序、践踏国际规则的行径坚决斗争。

(五) 面对 COVID-19 疫情，中方积极响应联合国发起的全球人道应对计划，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 5 000 万美元现汇援助，向 15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物资援助，向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防疫物资。习近平主席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式宣布两年内提供 20 亿美元国际援助、与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建立 30 个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中国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同二十国集团成员一道落实“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等重要举措，中方将不折不扣落实，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作出贡献。

(六) 中国在面临改善民生等艰巨发展任务同时，积极承担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国情的国际责任，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行动，提前完成 2020 年气候行动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大贡献。中国一贯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首批缔约国，并为达成《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及其实施细则作出重要贡献。在中方与各方共同努力下，2019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马德里会议上达成了坚持多边主义、反映各方气候治理共识的一系列决定，为后续谈判奠定了基础。

(七) 2015 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峰会上，宣布了支持联合国事业的一系列重大倡议和举措，目前均已得到落实。

中国 8 000 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和 300 人规模常备维和警队在联合国完成注册，已有 6 支维和待命分队晋升为三级待命部队。中国已成为联合国维和待命部队中数量最多、分队种类最齐全的国家。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开展了 80 多个

项目，使用资金规模 6 770 万美元，为联合国维和、反恐、能源、农业、基建、卫生、教育等领域工作提供支持。

中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180 个减贫项目、118 个农业合作项目、178 个促贸援助项目、103 个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134 所医院和诊所、123 所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在 30 多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80 余个项目，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中国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 1 000 万美元，成为捐款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完成 133 个“妇幼健康工程”，邀请 3 万多名发展中国家妇女来华培训，为世界妇女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在新形势下，中国将继续履行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做出大国贡献，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添砖加瓦。我们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坚持和弘扬多边主义，共同推动联合国重整行装再出发，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